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鉴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就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出如下意见：

经审阅王锦华、赵建平、王福良、王成良、宋英、程惠芳、王军、王红雯、马笑芳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满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程惠芳、王军、王红雯、马笑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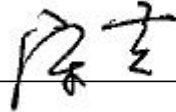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王红雯



马笑芳



宋英

2021年12月5日